

律例根原卷之十一

原律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

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

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  
主徵給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

止科見問罪之各免其餘罪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容隱者之親爲之首及彼此訐發互告言各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者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

首不限親疏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者奴婢雇

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縫首已得減凡人三

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

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坐緣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若自首

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多贓首作少贓以不實不盡

之罪罪之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

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澤之類叛如叛去本國之

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

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

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本法損傷

於物不可賠償謂朝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利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淮首若

本物兒在首名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不

得首所犯之罪世念出首得減若私越度關及

姦並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

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

人枉法枉法贓悔過同付還主者與經官

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強竊盜自首免罪  
後再犯者不准首

原擬私習天文已經停其禁止應刪去私習天文句

臣等謹按此律首二節言犯罪准自首所以開人自新之路三節分別不准首所以絕人倖免之心末節則推廣自首之法使

人知免於罪也有狀辭爲告無狀辭爲言凡自首者情必實贓必盡事必未經人告發其罪方得全免罪雖全免猶徵所得正贓入官給主以盡本法其輕罪爲人告發因而自首其別犯重罪一事告發取問因而自供其狀外餘事者則科其見發而免其餘罪言餘罪則輕重與相等皆勿論矣此指本身經官自首者言也其犯人具狀遣人代首雖其人非已親而意自己出卽

自首也若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屬並奴婢及雇工人爲之首或因交惡而互相告言雖其意非已出然係相得容隱之人亦猶自首也各如犯人親自首法皆得免罪其許告之人如係卑幼仍依干名犯義律科斷若首贓雖盡而所首之事或非原犯之情是爲不實首事雖實而所首之贓或虧原得之數是爲不盡卽依所隱之情所匿之數罪之如情重贓多各至絞斬罪者各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遣人代首

親屬爲首及相告言而有不實不盡者並同此法其知人欲告則事機已露逃叛他處則已離本所與一切犯罪未發者不同故雖自首而不得全免止減罪二等坐之若逃叛之人雖不自首而能有悔過之心還歸本所者亦得減罪二等此以上言犯罪准自首之事也其餘人有所損傷於物不可賠償及犯罪在逃私越關度並和強

等姦乃事已行而無從追改者故並不在自首之律此以上言不准首之事也若人或爲強盜或爲竊盜或行欺詐以取人財物日後能赴事主之家首告服罪或枉法受財或不枉法受財日後能悔過回還他人之物者此等之人罪已自露贓經還主人雖不經由官司首告皆得與經官自首者同免罪也若在先雖不自首及知人欲告遂持財物於原主處首還亦得減罪二等

其強竊盜得財在逃而同爲盜之人能獲其伴以來首者既准首以免其罪仍依常人賞給所以廣緝捕之門也此以上言不經官司而自首及盜捕同伴首官皆如自首法也再按犯罪未發如犯盜犯贓未經人知覺指名告發皆爲罪未發若知有人欲指名舉發卽爲知人欲告其損傷於人下小註得免所因之罪謂如因爲盜而傷人因賭博而傷人因畧誘而傷人自首者

得免爲盜賭博略誘之罪仍科傷人之罪也

原條例

一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原條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原條例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卽平復不死者亦准如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間擲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

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  
發邊衛充軍

原擬現行例內六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順治十七年九月內刑部等衙門爲遵  
旨再審事具題奉

旨據奏徐元善寇亂縱出賊去遵法投監情有可矜  
着免流徙杖一百發落以後重囚有這等因變逸  
出投歸者俱免死照此例發落永著爲例其自行

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現行例

一順治十八年九月內

上諭諭刑部近覽爾部章奏徐勝等一案因其被擄  
下海旋經投歸仍按律擬罪但念此輩先雖經從  
賊乃能不忘故土乘間來歸徐勝等已有旨免死  
以後凡有這等投誠者俱着免罪爾部卽遵諭行

特諭

現行例

一凡偷採人參率領頭目財主聞拏投部不准首仍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原擬此條內有該載未盡者相應依自首律增改謹擬增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偷採人參率領頭目及財主聞拏投部者不准首仍照例擬絞監候若事未發覺而自首者照犯罪自首律發落自首不實不盡者亦照律治罪

現行例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免罪

現行例

一凡強盜雖自行投首強盜之主仍照律治罪

現行例

一凡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發黑龍江給與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

原律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

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

正贓

謂如奸法不枉法贓微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歛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賊

微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若因問被告

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

止科見問罪之名免其餘罪

謂因犯私鹽事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

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

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容隱者之親爲之首及彼此証言各

屬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者皆得免罪其造人代首

彼此証言者發互相告言各

不限親疏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

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貞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

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叛逆未行若親屬自告以捕送至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得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

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

不實及不盡者多贓首作輕情以不實不盡

之罪罪之自首減數不盡者止至死者聽減計不盡之數科之

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

如逃避山海之類叛本國之

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指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指傷於物不可倍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得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

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強竊盜自首免罪後不再犯者

不論首

臣等謹按得相容隱之親屬內有長幼尊卑之不同又事在未經到官之先脫逃者律無加等之條均應增註再小註內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等語應另立一條又仍從故殺傷法語未明晰且不該

括亦應改正謹將增改律註開列於後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雖免猶徵

正贓

謂如偷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

徵給

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

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

若因問被告得免私鑄之罪止科竊盜罪

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

止科見問罪之名免其餘罪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

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

餘罪俱得免之類

○其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容隱者之親爲之首及彼此証

相告言各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

首不限親疏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內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姻婢雇

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依自首免罪律免

罪卑幼依干犯名義律科斷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首作

輕情多數首作少數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數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

逃如逃遁山澤之類叛是叛去本而自首者減罪二

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

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

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倍償謂如

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含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

首者聽同事發有逃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首法免罪

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但

等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在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

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

體給賞強竊盜自首免罪  
後再犯者不准首

條例

一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

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

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此條係小註內補律之所不及者今另纂

爲例以便引用

一順治十七年九月內刑部等衙門爲遵

旨再審事貝題奉

臣據奏徐元善寇亂縱出賊去違法投監情有可矜  
者免流徒杖一百發落以後重囚有這等因變逸  
出投歸者俱免死照此發落永著爲例其自行越  
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一順治十八年九月內

上諭諭刑部近覽爾部章奏徐勝等一案因其被擄  
下海旋經投歸仍按律治罪但念此輩先雖經從

賊乃能不忘故土乘間來歸徐勝等已有旨免罪以後凡有這等投誠者俱著免罪

臣等謹按以上

上諭二道俱係一時之

特恩既著爲例則律不准首者不便因其逸出投歸反免其原犯死罪敬將上條恭爲增輯與

下條分纂成例以便引用謹將纂輯例文

開列於後

一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卽投歸者除不准

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一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著免罪一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十人及止行割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擬斷發落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割累次者係大功發邊遠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割因而告訴以上親屬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首告

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卽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例俱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內所稱放火延燒發邊衛充軍者係前代之例今無應將此照放火延燒例等字刪去再原例又有事主傷重仍擬正法一條是傷輕者准其自首傷重者仍不准自首也應將下一條刪去增入於此以便引用謹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卽平復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

問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邊衛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

一偷採人參率領頭目及財主聞拿投部者不准首仍擬絞監候若事未發而自首者照犯罪自首律發落自首不實不盡者亦照律治罪

臣等謹按傷人強盜罪應斬決尙無事發

不淮自首之例今偷採人參等犯罪止擬絞乃聞拿不准投首似未允協再此等人犯既應准其自首則事未發而自首與自首不盡者自當依法科斷無庸另爲定例此條應刪

一凡強盜雖自行投首伊主仍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爲盜者尙准其自首而伊主反不得免罪似未允協此條應刪

一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發黑龍江給

與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

臣等謹按強盜行割數家恐有例不准首之案若因其自首一家卽行發遣殊未允協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強盜行割數家而止首一家者除所割數家內若係盜首及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等項例不准自首者仍分別定擬外如俱係例准自首之罪將本犯免死發黑龍江給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

一強盜毆傷事主傷非金刃而所傷又輕旋經平復者係夥盜仍准自首發邊衛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其傷人之夥盜仍擬正法臣等謹按此例內傷輕平復擬軍之處與前例無異其傷重不准自首之處已併載於前例之中此條應刪

一強盜爲首並窩線於未經到官之先自行陳

首請

旨酌其情節量從寬減著跟隨爲盜並未傷人之犯

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原議並無盜線在內因雍正七年又有盜線與盜首一體准其自首之例今增再原議有自首後復爲盜賊從重治罪並賄買冒首之官與代首之人俱行正法等語似覺過重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

不淮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敎令

及賄求故搆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  
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原議將捕役照知人犯罪事發藏匿在家律治罪殊未允協今改爲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爲匪或  
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  
得照例減免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原議內

尙有曾否知情分贓並竊盜之同居父兄等知情分贓不行出首分別治罪之處已於雍正十年另爲改定列於強盜律下無庸纂入

一 積慣屢次行割盜犯之妻子並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如果據實出首准其免罪將盜犯減等發落如不行出首一經發覺俱照窩藏強盜坐家分贓律發邊衛充軍如盜犯有妻無子者將伊妻照入監探視例枷號不准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前例內稱屢次行割之盜犯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充軍等語是妻子及父兄伯叔等自首將本犯減等發落之處前例已經開明其自首之妻子等准其免罪之處已包在自首免罪律中毋庸另行定例至不行自首之父子伯叔兄弟俱發邊衛充軍及有妻無子將伊妻枷責之處是較緣坐應流更重矣似未允平無庸纂入

一八旗各省犯罪人內除擬斬人犯外如果有家產情願往種地處所自備効力者各該處保送刑部刑部將犯罪緣由分晰明白具奏請

旨俟派出時諒伊等所犯之罪如何交糧贖罪之處另行議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年所定乃因出兵而設今大兵撤回種地之例已停無庸

纂入

### 續纂

一夥盜除行割一二次者於事未發之先自行首出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割三次以上者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僉妻發邊衛充軍若聞拿投首亦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例僉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十二月內臣

部議覆河南巡撫碩色題於黑小兒行割

杜可法家一案附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未發時自首者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情有可原例發遣窩家盜線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首分別充軍發遣

臣等謹按原例內有親屬首告亦照此例

辦理二語查律得相容隱之親屬首告原同自首法已另有專條詳載於後擬將原例內親屬首告亦照此例辦理二語刪去以免重複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夥盜雖曾傷人隨卽平復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邊遠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塲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

罪者發邊衛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強盜除殺死入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等語是盜首亦在自首之內查新例盜首傷人傷輕平復自首若擬斬監候已不准旨首減等惟夥盜仍照舊例遵行擬將原例內其餘二字改爲夥盜二字

一造意爲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確實地方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拿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確實地方卽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強盜免死減等舊例原有分別改發雲貴等省及黑龍江等處今新例俱發黑龍江是以將原例內分別二字刪去

發遣下添出黑龍江等處爲奴七字再供出逃匿所在必須確實方爲實供擬於原例供出逃匿所在下添確實地方四字至各條例內如有分別字樣者應一體刪去以歸畫一合併聲明

一夥盜除行割一次者於事未發之先自行首出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割二次以上者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發邊衛充軍若聞拏投首亦照未傷人之盜

首聞拏投首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原例夥盜行割一二次者事未發自首照律免罪行割三次以上事未發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自首例發邊衛充軍等語查乾隆二十六年兩江總督尹繼善條奏定例行劫二次卽問法無可貸其自首之處亦應畫一改正擬合將二次改爲一次三次改爲二次

一跟隨爲盜並未傷人之犯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臣等謹按原例內有盜首窩線自首量從寬減等語查新例盜首自首分別傷人未傷人定擬窩線自首照未傷人盜首分別軍遣已各有專條擬將原例內盜首窩線自首量從寬減之處刪去

一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首告到官同自首法照例擬斷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

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強盜親屬首告定例原例內有聚眾十人以下及行刦累次大功以首告免罪十人以上及行刦累次大功以上親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首告發邊衛等語查現行新例強盜及夥盜自首並無分別聚眾十人上下之文其行刦一次及二次以上著有傷人未傷人情重情輕之不同各有專條如有親屬代首自應同

本身自首法擬將聚眾十人以下十人以上行割一次累次及大小功親屬首告分別免罪減等之處刪去

續纂

一發遣軍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被獲例應卽行正法者如有畏罪投回並該犯之父兄赴官稟首拏獲俱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地方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及父兄再爲首告不准寬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內山東巡撫徐績審奏積匪猾賊軍犯李作良在配逃回原籍經伊父李海赴縣首稟一案將李作良擬斬立決欽奉

上諭准其免死一次仍發原配地方并著爲例應繕輯遵行再查父兄代首旣准免死一次則該犯畏罪自行投回自可一例邀恩今併添入以便引用

續纂

一凡盜首傷人逃逸後若能捕獲他盜解官投首照傷人盜首自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

內臣部議覆山東巡撫徐續審題樂陵縣鄭中興煙鋪被竊臨時行強案內傷人盜首丁直安捕獲另案夥盜張公培解官投首該撫將丁直安比照情有可原例擬以發遣臣部以傷人盜犯捕獲另案地盜解

官投首向無治罪明文惟強盜傷人平復

例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發

邊遠充軍今捕獲他盜投首自應再從酌

減若照情有可原之例發遣似較傷人自

首并未捕獲他盜擬軍者轉爲加重於例

尚未允協將丁直安改照傷人盜犯自首

擬軍例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並請酌

定條例嗣後遇此等案件遵照核辦等因

奏准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聞拏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及強盜自首例  
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  
等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  
內臣部議覆江蘇按察使胡季堂奏准定  
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傷人夥盜自首卽照未傷人盜首自首之例  
如事未發而自首者仍照本例擬軍遇有脫

旨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內

安徽巡撫閔鶚元咨拏獲行割王登強家  
毆傷事主聞拿投首擬遣在配脫逃之夥

盜孫二應否正法咨請部示案內經臣部

奏請定例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夥盜雖曾傷人隨卽平復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邊遠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

一跟隨爲盜并未傷人之犯自行出首將伊應

得之罪悉行寬免

一夥盜除行割一次者於事未發之先自行首出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割二次以上者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發近邊充軍若聞拿投首亦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一傷人夥盜自首卽照未傷人盜首自首之例如事未發自首者仍照本例擬軍遇有脫逃

拿獲加等調發如係聞拏投首者發遣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遇有脫逃獲日請旨卽行正法

強盜

原例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情有可原之例發遣窩家盜線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首分別充軍

發遣

一強盜爲首傷人傷輕平復自行投首者擬斬監候不得遽請減等其餘自首條欵仍照定

例遵行

臣等謹按以上六條俱係強盜自首分別首夥事未發前自首與聞拿投首輕重治罪之專條前四條載在名例犯罪自首門內後二條載在刑律強盜門內查同屬盜犯自首之文而分載兩門倘翻閱未周援

引易致舛誤且犯罪自首列入名例係統論自首之綱領至於強盜自首則罪有專條自應將各條併歸入強盜門內庶展卷瞭然引用便捷再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者例止發遣較之傷人及行劫二次夥盜例應斬決之犯情罪本殊其聞拿投首臣部歷來俱隨案比照一切罪犯聞拏投首之例於本例遭罪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今擬捕入例內以便引用

又查夥盜行劫二次以上及傷人夥盜俱屬法無可貸之犯原例三條四條內載明如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發近邊充軍聞拿投首亦照未傷人盜首聞拿投首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業已條分縷晰輕重適平所有首條內夥盜雖曾傷人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邊遠充軍並未分晰悔罪及聞拏投首之文查係前代舊例業已不用應擬刪去以

歸畫一再查首條內事主傷重雖幸未死  
不准自首等句其事主被毆以何傷爲重  
並未指明不免含混自應改爲毆事主至  
折傷以上字樣庶爲明晰今將增刪移併  
例文開列於後

強盜

移改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  
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

不准自首外其傷人首盜傷輕平復無論事  
未發而自首及聞擊投首者俱擬斬監候未  
傷人之首盜能於事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  
充軍如係聞擊投首照情有可原例發遣黑  
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至未傷人之夥盜  
行劫僅止一次事未發而自首者照律免罪  
如係聞拿投首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夥盜曾經傷人及行  
劫二次以上事未發而自首發近邊充軍如

係聞拿投首照情有可原例發遣窩家盜線  
如有自首及聞拿投首者卽照未傷人之盜  
首分別充軍發遣以上各犯遇有脫逃被獲  
軍罪加等調發其減發黑龍江者請

旨卽行正法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塲積聚等物之  
強盜自首係放火故燒本律擬流若計所燒  
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

原例

一凡盜首傷人逃逸後若能捕獲他盜解官投

首者照傷人盜犯自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名例犯罪自首律目乃各項罪

犯自首之綱領其治罪專條不宣附入此  
條係盜首拏獲他盜解官投首治罪專條  
應移入強盜門內至傷人盜首自首擬軍  
之例係指夥盜傷人自首而言此例內盜  
犯二字殊屬含混應酌改爲夥盜字樣以

昭詳慎今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改移

一凡盜首傷人逃逸後若能捕獲他盜解官投首者照傷人夥盜自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刪除

一凡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除所劫數家內若係盜首及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等項例不准自首者仍分別定擬外如俱係例准自首之罪將本犯免死應發黑龍

江給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徒流遷徙地方條下發遣之例間發

臣等謹按盜首自首一項強盜門內分別

有無傷人是否係未發自首抑係聞拏投

首另有軍遣斬候明條至殺死人命姦人

妻女燒人房屋等項本條犯罪自首門內

亦另有纂定不准自首例文業經臣部酌

議移併在於強盜門內又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之犯亦於徒流遷徙地方條下

載明發往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按照道里表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是以上各項均有辦理明文毋庸再行疊載致滋繁複所有此條原例應請刪除

犯罪自首  
原例

一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卽投歸者除不准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一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順治十七年定例查嘉慶二年五月內刑部侍郎代辦四川總督英善具奏賊匪攻犯東鄉縣時逃避監禁

各犯內斬犯符曰學等三名絞犯楊思進  
自行投回可否量予末減摺內欽奉

諭旨符曰學等既無從逆情事又不藉此遠颺尙

屬畏法自應加恩減等發落欽此又嘉慶三年

五月內代辦湖北巡撫事務布政使祖之

望審題絞犯胡榮富因教匪竄擾鄖西將

各監犯逼脅裹逃該犯乘空逃出赴大營

投首一案欽奉

諭旨胡榮富尙知畏法自應量予減等欽此又嘉

慶二年九月前任河南巡撫景安具奏勦  
辦息縣逆犯張雲路摺內欽奉

諭旨息縣逆匪劫出監犯孫仁周秉義二名除孫

仁業經砍斃外周秉義一犯卽着一面正法其

餘監犯胡仁榮等十二名不肯從賊尙知守法

著分別減等發落欽此業據各該督撫將斬絞

人犯符曰學等分別減爲軍流原犯軍流

陶利仔等減爲滿徒原犯徒罪張相等減  
爲滿杖在案查斬絞人犯旣得減爲軍流

則原例內不准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及餘俱免死杖一百發落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行修改又查監犯因變逸出其自行投歸者減等發落若被拿獲應照該犯等原犯罪名辦理擬添入例內以昭賅備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

擬治罪不准自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發落若被挾獲者仍照原犯罪名定擬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自行投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原例

一發遣軍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被獲例應卽行正法者如有畏罪投回並該犯之父兄赴官稟首挾獲俱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地方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及

父兄再爲首告亦不准寬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定擬查尋常軍犯脫逃例內俱係加等調發其發往新疆遣犯亦於嘉慶四年奏明不在正法之例惟盜犯由死罪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脫逃被獲例應正法例內軍犯二字應改爲由死罪減爲發遣盜犯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出死罪減爲發遣盜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被獲例應卽行正法者如有畏罪投回並該犯之父兄赴官稟首拿獲俱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地方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及父兄再爲首告亦不准寬免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內據調任伊犁將軍崇室晉昌等咨用藥迷竊未成遺犯廖勝彩在配初次脫逃自行投回一案應否比照免死發遣盜犯脫逃投回例

仍發原配咨請部不經

部

查用藥迷人

一項已經得財之首犯卽照強盜一律斬

決其爲從及甫經學習之犯亦與情有可

原盜犯同擬遣戍如脫逃被獲又與免死減

盜犯一例正法情罪本屬相同惟免死減

遣盜犯脫逃投首例有仍發原配之文而

用藥迷竊案內擬遣之犯脫逃投首應作

何辦理未經議立專條當經奏明將廖勝

彩一犯卽照發遣盜犯在配脫逃畏罪投

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回例免其正法仍發原配並聲明嗣後如有似此之案照此一例辦理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添入例內以便引用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一由死罪減爲發遣盜犯並用藥迷竊案內發遣人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被獲例應卽行正法者如有畏罪投回並該犯之父兄赴官稟首拏獲俱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地方若

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及父兄再爲首告俱不准寬免

續纂

一凡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爲妻妾或典賣與人已被姦污者不准自首外其甫經誘拐尚未姦污亦未典賣與人卽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卽時給親完聚者將自首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典賣與人現無下落誘拐之犯自首者仍各按減一等發落

例擬罪監禁自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限滿被誘之人仍無下落或限內雖經查獲已被姦污者卽將原擬綏候之犯入於秋審辦理原擬流罪之犯卽行定地發配倘能限內查獲未被姦污給親完聚者各於原犯罪名上減一等發落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內臣部彙

奏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悔過自首分別辦理摺內議請嗣後凡誘拐不知情婦人

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爲妻妾或典賣與人已被姦污者不准自首外其甫經誘拐尙未姦污亦未典賣與人卽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卽時給親完聚者將自首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典賣與人現無下落誘拐之犯自首者仍各按例擬罪監禁自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限滿被誘之人仍無下落或限內雖經查獲已被姦污者卽將原擬絞候之犯入於秋審辦理原擬流罪之犯卽行定地發配尙能限內查獲未被姦污給親完聚者各於原犯罪名上減一等發落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犯罪自首

續纂

一鴉片煙案內人犯如有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者各照律例分別免罪減等首後復犯加一等治罪不准再首

臣等謹按道光十九年五月內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及臣部議覆陞任鴻臚寺卿黃爵滋並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及各科道條奏嚴禁鴉片烟章程一摺內稱

鴉片煙案內自首及聞拏投首人犯向無專條今擬鴉片煙案內人犯如有事未發而自首者照犯罪自首律准其免罪聞拏投首者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首後復犯加一等治罪不准再首等因具奏奉

上諭照所議辦理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十二

二罪俱發以重論

一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輕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之罪以充

後之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千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一後發計贓四十

徒二年二十兩後發雖同止累見發之合并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至罪徒三年

其應賄入官物賠償盜利官罷職罪正者

罪雖勿論或重科或從一仍

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合柱法不枉法贓合

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其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贓合

百二十兩以上杖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臣等謹按此是二罪以上俱發擬斷者之

通例也二罪通數罪言故云二罪以上此

與前條徒流人又犯罪不同前謂一罪已決而日後又犯此謂平時僥幸犯數罪或一時同發或先後並發雖擬斷不一皆以重

者論也如節次曾犯數罪而一時俱發內

有輕重之不同則從重科斷輕重各相等則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而餘罪旋卽後發視前發已決之罪爲輕或相等並得勿論惟重於前者則更論之通計前罪或貼杖或加徒以充後發之數其有贓該入官物該賠償盜該刺字官該罷職與夫罪止者雖其罪有從重從一或輕若等勿論之不同仍須依各律條盡其本法假如二罪俱發一罪詐爲瑞應該徒一年

一罪枉法贓一十五兩該杖一百雖以重者論而坐以詐爲瑞應之罪其枉法贓則當追入官此謂應入官者盡本法也如一罪棄毀軍器一件該杖八十一罪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該杖一百雖以重者論而坐以託故違期之罪其所棄毀之軍器則當追還官此謂應賠償者盡本法也如一罪詐欺官私取財准竊盜論五十兩該徒一年一罪竊盜得財三十兩該杖九十雖以重者論而坐以詐欺之罪仍當以竊盜刺字此謂應刺字者盡本法也如一罪折人一齒應杖一百一罪受財一兩以下應杖七十雖以重者論而坐以折齒之罪若遇

恩赦則折齒之罪免仍當以受財罷職此謂應罷職者盡本法也如一罪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罪無祿人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雖二罪相等而犯贓情罪重於常流必坐以犯贓罪止之律此謂應罪止者盡本法也蓋罪無再科既不失於嚴仍盡本法又不流于縱此用法之權衡也再小註內竊盜贓不前後通算枉法贓則前後併科者蓋竊盜贓各主者以一主爲重而枉法贓則各主者通算全科不得以若等勿論之律科斷故曰雖同止累見發之贓

原擬五刑條例一條類于此律應移入

原移入條例

一凡因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者仍依律一體擬斷如枉法不枉法等既仍須入官政云仍盡本法

原律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  
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

發數 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  
兩已杖七十五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

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  
法賄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

年二十兩後發難同比累見發之贓合並  
系前贓通計四十兩吏科全罪徒二年

應贓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具

勿論或重科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或從一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

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

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臣等謹按小註內難同止累見發之贓等字語意未明且其義已包於並取前贓通計之中應刪再不枉法及坐贓與枉法贓不同應增謹將增刪律註開列於後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

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之罪以充後

發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百兩已杖七十一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

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併以前贓通計四十兩更

科全罪徒三年不枉法贓及坐贓不通計至

科其應贓入官物賠償

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或從一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或從一化

者罪雖勿論或重各盡本法如枉法不枉法

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一凡因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者仍依律一體擬斷如枉法不枉法等賊仍止入官改云仍盡本法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之例今無通減二等例欵其仍盡本法之處已載在二罪俱發律中此條應刪

二罪俱發以重論

續纂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家長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若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罪應擬流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及窩弓下立望竿因而致死并擅殺姦盜罪人罪應擬徒之殺除致死二命照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黑龍江不得加入於死

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

理如威逼人致死非一家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之類至過失殺人

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

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

庸加等治罪

至此等案件必須詳細研鞫若重或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可到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應仍照例分別定擬不得濫引過

失役律  
失役律

臣等謹按律載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各

等者從一科斷等語內外間刑衙門凡遇

人命案內律應擬抵如致死多命者治罪

輕重律例具有明條惟人命案內按律不

應抵罪止軍流徒人犯致斃二命者向俱

照例從一科罪若至三命以上者檢查例

內惟威逼人致死非一家至三命以上者

發近邊充軍載有專條外其餘致死三命

及三命以上之案例內俱無分別治罪明

文臣部向遇此等案件俱隨案酌量加等  
問擬但例無專條不惟各省鮮所依據臣

部亦多輾轉比附之繁自應纂立專條以資引用應請嗣後凡人命案內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除致死二命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致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往黑龍江不得加入於死至過失殺人之案均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審與律註相符者仍照例收贖卽至數命俱按死者

名數各追收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以資營葬未便與尋常命案一例加等間擬惟查此等案件必須詳細研鞠若核其案情近於過失而情節較重或爲耳目所可及而思慮所可到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有一於此卽應仍照例分別定擬不得濫引過失殺律收贖亦應添纂明晰以昭賅備因本條例文有賅載不盡未能明顯之處用小註申敍以下凡續纂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嘉慶六年

以重

修改各條有本文未能簡括者俱照此註  
說以免牽混合併聲明

續纂

**身犯二罪俱應斬決者加擬梟示**

臣等謹按嘉慶九年五月內臣部核覆江

西巡撫秦承恩題龍南縣民繆細妹致傷  
小功堂兄繆三康身死并繆細妹之母黃  
氏自縊身死將繆細妹擬斬立決一案奉

斬決又致母黃氏畏累自縊例應照本犯罪名擬以立決該犯身兼二罪間以斬決已無可復加但該犯祇科毆死服兄之罪已應斬決又因逞忿累及所生不可不量加嚴辦以昭區別繆細殊著卽行處斬仍於犯事地方梟示俾鄉愚觸目咸知儆戒嗣後有身犯二罪俱應斬決者均加擬梟示著刑部纂入律例用示明刑嗣教至意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

遵辦

臣等又按此條加擬梟示係指所犯各罪

同時並發援引各律俱應斬決者而言如

一犯輪姦已成爲首一犯強盜入室搜贓

同時並發自當依例加擬梟示若所犯之

罪同一律例如強盜入室搜贓又行劫已

至數次查係同時並發自應仍按本例問

擬不加梟示各省往往有將法無可貸盜

犯核計數次加擬梟示與例不符經臣部

酌議嗣後凡身犯二罪俱應斬決除所犯

並非同一律例者加擬梟示外若同一律  
例則仍按本律本例問擬毋庸梟示等因  
咨行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並添敍小  
註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者

加擬梟示如一犯輪姦已成爲首一犯強盜入室搜贓同時並發之類者

身犯二罪應擬斬決係同一律例並非兩項

罪名者毋庸梟示如強盜入室搜贓又行劫已至數次同時並發仍擬

斬決  
之類

原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

犯

如家長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  
犯未成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居

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罪應擬流和姦

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及窩弓不

立望竿因而致死並擅殺

姦盜罪人罪應擬徒之人除致死二命照例

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

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

遞加一等罪止發遣黑龍江不得加入於死

人

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

理

如威逼人致死非一家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之類

至過失殺人

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

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

庸加等治罪

自此等案件必須詳細研鞫若核其案情近於過失而情節較

重或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可到並非初無害

人之意者應仍照例分別定擬不得濫引過失殺人

失殺律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內

臣部議

覆原任黑龍江將軍宗室斌靜等奏調劑

收贖

黑龍江等處遭犯摺內請將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致死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黑龍江一條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遣黑龍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

犯

如家長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立望竿因而致死前擅殺姦盜罪人罪應擬徒之類

未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罪應擬流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及窩弓不立望竿因而致死前擅殺姦盜罪人罪應擬徒之類

除致死二命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

罪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

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不得

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

照定例辦理如威逼人致死非一家至三至四人者發近邊充軍之類

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

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

至此等案件必須詳細研鞫若核其案情

近於過失而情節較重或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可到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應仍照例分

別辦理不得濫引  
過失殺律收贖

續纂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七月內

戶部遵

旨酌議兩犯凌遲重罪一摺內稱查凌遲處死本屬極刑向來辦理凌遲之法先於不致死處所纏割數下使其生受痛苦然後剖其

臍腑斷其首領肢體而於叛逆重犯則細加寸磔使其身無完膚以伸

國法至一人兩犯凌遲固與叛逆重犯稍覺有間較尋常罪應凌遲之案爲重若因其無可再加仍從一科斷尙覺情浮於法議請嗣後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二罪俱發以重論

原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

犯如家長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  
未成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居

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罪應擬流和姦

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及窩弓不

立望竿因而致死並擅殺姦盜罪人罪應擬徒之類除致死二命照律

從一科斷外如致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

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酌擬種地當差不

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者例有專條

各照定例辦理如威逼人致死非一家致三命以上者發邊充軍之類

至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

按死者各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

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至此案件必須詳細研鞠若核其案

情近於過失而情節較重或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可到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應仍照例

分別定擬不得混引過失殺律收贖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致死三命以上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一條改爲罪止實發烟瘴

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加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

犯如家長有服親屬並姦亂僕婢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居

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sub>並應擬流和姦立主竿因而致死并擅殺姦盜罪人罪應擬徒之類除致死二命照律</sub>

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不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如威逼人致死非一家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車至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至此等案件必須詳細研覈若核其案情近於過失而情節較重或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可到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應另照例分別定擬不得濫引過失殺律收贖

二罪俱發以重論

刪除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

犯如家長有體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  
未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居

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罪應擬流和姦  
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及窩弓不

立望竿因而致死并擅殺姦盜罪人罪應擬徒之類除致死二命照律

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

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

遞加一等罪止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不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如或逼人致死非一家之類至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至此等案件必須詳細研鞠若核其案情近於過失而情節較重或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可到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應仍照例分別定擬不得濫引過失殺律收贖不

臣等謹按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

致死三命以上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違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條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違犯各照舊發

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係非若新  
疆地方遼闊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  
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遞加一等罪

止發新疆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  
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二罪俱發以重論

刪除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

犯如家長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罪應擬流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及窩弓不立望竿因而致死并擅殺姦盜罪人罪應擬徒之類除致死二命照律

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不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

條者各照定例辦理如械逼人致死非一家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

充軍至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

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至此等案件

若竊其案情近於過失而情節較重或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可到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應仍照例分別定擬不得濫引過失殺律收贖

## 原律

### 犯罪共逃

一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因能捕獲重罪因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

皆免其罪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

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

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其因他人犯連累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人犯連累

致罪而犯罪人自死者連累聽減本罪二等

以下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賚給罪人及保勘供

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

証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若

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

收贖者

連累人

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

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

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

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臣等謹按此言罪人在逃得以自相捕獲

免罪而因人連累者亦得同罪人減免收贖之法也前一段以自犯者言凡犯罪事發共逃有能以輕捕重或輕重罪相等而

能以少捕多不獨免其逃亡之罪並原罪皆得全免惟損傷於人及犯姦者雖自首不免止免在逃之罪中後二段以因人連累者言罪人指正犯正犯既自死則累及者宜寬故得減本罪二等本罪乃被累人當得之罪非謂正犯之本罪也小註云又聽減罪二等蓋藏匿等項本條已各減于正犯之罪此因正犯自死而再減之故曰又減若正犯罪人自首告得免或遇

赦免或

恩減或收贖則首惡已宥餘可矜憐故皆得照正犯全免降減收贖再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捕獲輕罪首告者律無明文應同損傷人及姦者不免本罪止免其在逃之罪又連累人亦准罪人贖罪法者謂罪人因老小廢疾收贖或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則被累人亦得收贖

原律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因能捕獲重罪因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

免其罪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

捕獲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其因他犯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罪而犯罪人自死者連累聽減本罪二等以下

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

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

人自首告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

連累

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罪人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

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臣等謹按小註內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等字語意未明應改謹將改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因而首

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

免其罪

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

人共犯

罪因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加五

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

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犯

連累致

罪而犯罪人自死者人連累聽減本罪二等以下

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

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盜不

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

人自首告得免

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

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

原律

同僚犯公罪

一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

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官內如有缺員

亦依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官數遞減

若同僚

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私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公論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

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

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

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若司申上司不覺

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謂如縣申事有差

州申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誤而所屬依

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事有差首領佐貳

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爲首長官以上

減

臣等謹按此言同官犯罪其輕重各有差等也公罪卽下條失出入人罪之類首節言同僚犯公罪以吏典首領佐貳長官四

等科罪以次遞減若同僚中一人有私而出入人罪其餘同僚不知其有私則一人

以故出入人罪論餘則以失出入人罪論

仍依上遞減科罪後節言下司申上事有失錯上司不行覺察駁正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事有錯誤下司

失于檢點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

罪三等仍以吏典爲首上下司錯誤相同

而有減二等減三等之分者蓋責上司之

怠忽而原下司之受制也

原律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

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官內如有缺員亦依

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

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私論其餘不知

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公罪論謂如同僚連署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論仍依四等○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遞減科罪

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

著上司行下

事有差悞而

所屬該錯

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謂如縣司行府府

申州州縣之類

亦各以吏典爲首

謂如布政司行州州行首領告貳長

官係上減之

## 原律

### 公事失錯

一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

吏案法文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

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

無罪責其斷罪失錯於已行論決者仍從入

人罪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

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大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

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

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罪

餘人亦免罪

承主典之行主典吏不免

謂文案小事五日程巾事十五日

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官吏不免若

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謂當該官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臣等謹按此是承上條而言同僚犯公罪雖共有處分而能檢舉者卽得免罪也前節言公事失錯能自覺舉固得免罪若應連坐之官吏有一人覺舉者餘人皆得免罪次節言斷罪失錯已行論決不用此律

者專指失入言蓋失出者雖已論決若自能覺舉尙可貼斷以蔽其辜故仍得免失錯之罪若失入者旣經論決則已死者不可復生已刑者不可復挽故不得用覺舉免罪之律也其官文書稽程一官覺舉同僚皆得免罪而主典不免者以稽程之罪多由于主典若免其罪則凡事怠惰矣故自覺舉但得減本罪二等

原律

公事失錯

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

署

文案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謂緣

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

無罪

○其斷罪失錯

於已行論決者

仍從失入人罪

論

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爲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人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

云不用此律其失出罪人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人亦免罪

承行主典之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

謂文案小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并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

謂當該官典自檢舉

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官典自檢舉皆得減罪二等

臣等謹按官文書稽程律言主典自舉減二等不言官者蓋以稽程之罪止於笞四十官原減主典一等若主典既減二等則官應免罪可知律內並未註明應增謹將

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

謂文案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

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

○其斷罪失錯於已行論決者仍從失

論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

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監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人亦免罪

承行主典之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

謂文案小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至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

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原律

共犯罪分首從

一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爲首依律斷處隨從者

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

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

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

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于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

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

以凡人首從論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侵爲竊盜財物指爲毆殺傷之類

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于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

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

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殴親兄甲依弟殴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他人依凡人鬪殴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三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

二等笞四十外人以凡人若本條言皆者罪盜從論杖七十之類

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

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

逃及同犯姦者律雖不亦無首從謂各自身

無首從皆以

正犯科罪

臣等謹按此言斷罪論首從之法各有不同也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之人爲首而以隨從共謀之人爲從此法之常也然有不

可概論者如一家人共犯其造意或在卑幼而專制則在尊長故以尊長爲首若尊長老疾則罪歸於年未八十及無篤疾之

以次尊長不當以常法分首從也小註所

謂罪坐男夫又推廣律文所未盡蓋婦人

雖係尊長而不能在外專制故獨坐男夫

之卑幼者又不可以尊長爲首論也然此止就戶婚土田等事而言至若侵損於人等罪則常依凡人分首從不論尊長卑幼總以造意爲首雖婦人及老疾亦當照律科罪不在家人共犯免科之律惟共毆致死則原謀減一等而以下手致命爲首若一家一同他人犯罪各有本條應得罪名者仍各依本律首從科斷或輕或重又不拘此條首從常法論也至於律文本條有言皆者如詐僞

制書云皆斬則罪無首從有不言皆者如詐僞制書未施行者但云絞卽仍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私越度關脫逃犯姦等罪雖不言皆然亦不分首從蓋各身自犯之罪非如竊盜鬪毆有造意隨從之分也

原律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爲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

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

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  
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

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子孫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

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

凡人首從論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侵爲竊盜

財物損爲鬪毆殺傷之類如父

犯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

凡人首從論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侵爲竊盜

財物損爲鬪毆殺傷之類如父

犯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

子合家同犯並依犯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于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

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

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

歐親兄甲依弟屬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

依凡人斷歐論笞二十父如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

笞四十外凡人凡盜

徒論杖七十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

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城

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及

同犯姦者律雖不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

言皆以亦無首從皆

正犯以科罪

臣等謹按竊盜贓一兩至一十兩律應杖七十爲從減一等應杖六十小註內訛爲七十應改再小註內如甲引他人共歐親兄及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二段尙與皆有服制各依本律首從論之法未能該括應增謹將增改律註開列於後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爲首依律斷處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  
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

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於側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

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侵爲竊盜

財物損爲鬪毆殺傷之類如父

子

宋詞并依犯人首從之去

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

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

仍以一人

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

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

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父如卑幼引外人盜

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

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六十之類又如

夫與妾共毆妻至死雖夫毆妻死者絞妾毆

夫至死絞罪妾當依從論妾毆致命則坐妾

毆正妻死者朝罪夫當依從論他罪皆准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

從法○其

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

越度關若

同犯姦者

律雖不言其

亦無首從

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續纂

一凡父子兄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  
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應不分首從及其父

兄犯該斬絞死罪者仍按其所犯本罪定擬  
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概不得

引用爲從字樣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內  
江蘇巡撫薩載審題宿遷縣民劉俊強搶  
良家之女姦占爲妻案內將劉俊之父劉  
殿臣照爲從律定擬杖流欽奉

諭旨以子弟犯案坐父兄爲從犯於理不順飭令

臣部按本犯科條悉心妥議經臣部酌議

條欵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共犯罪分首從

續纂

一合夥開設窯口並興販鴉片烟人犯無論出  
錢多寡以造意者爲首餘俱以爲從論

臣等謹按道光十九年五月內大學士軍  
機大臣會同各衙門及臣部議覆陞任鴻

臚寺卿黃爵滋並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及  
各科道條奏嚴禁鴉片烟章程一摺內稱  
鴉片烟案內合夥開設窯口並合夥興販

人犯應分別首從辦理向無專條今擬拿獲鴉片烟案犯如有合夥開設窯口並合夥興販者無論出錢多寡以造意者爲首餘俱以爲從論等因具奏奉

上諭照所議辦理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共犯罪分首從

刪除

一合夥開設窯口並興販鴉片煙人犯無論出錢多寡以造意者爲首餘俱以爲從論

